

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撤銷補助證明書

案號：_____ / 受補助兒童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確實自_____年 月 日

申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

申領育嬰留職津貼

申領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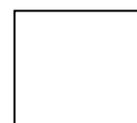
其他：_____

故自_____年 月(本月未領取育兒津貼;本月已領取育兒津貼
元)撤銷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資格，爾後若符合補
助資格，自行重新提出申請。如有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
繳回所領津貼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 蓋章：

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